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跨境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业务服务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以下两种情形最早到达之日:(1)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止;(2)双方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3、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够成重大影响。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乙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刚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并达成跨境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三)双方于2015年12月15日在江苏苏州签署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针对甲方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提供诊断和改进意见;

2、针对甲方的投融资意向提供顾问意见、在未来三年内就甲方不少于10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意向,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等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国际贸易融资、对外担保、并购贷款、供应链金融等设计投融资方案,包括投融资渠道、品种、金额、期限、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率)、融资偿还来源(或投资收回条件)及其他需落实的条件等;针对甲方的投融资需求设计信用增级与偿债方案设计;根据甲方的投融资需要联系安排其他有关的事项。

3、乙方将对甲方集团内企业的上市、战略引资、共同投资、重组并购、控股参股、交叉持股、股份转让等一系列改革举措提供综合化财务顾问服务。

4、乙方将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充分发挥自身信息和人才优势,利用境内外资源,为甲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应甲方所需对甲方各项重大经济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5、乙方将作为甲方财务顾问,依托乙方高校的全球服务网络,内外联动为"引进来"、"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外汇资金交易等业务需求,全力助推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顾问建议。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按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顾问服务;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向乙方提供投融资顾问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等,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更改应及时告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延误提供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投融资顾问服务;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渠道可获取的资料为甲方提供顾问服务,但不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旨在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支持公司的转型升级,以及公司把握国家一带一路机遇,积极拓展国际能源、基础建设、智能电网的投资、运行和管理等业务。若本协议能够得到顺利实施,将极大地满足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拓宽公司海外融资渠道,有助于公司转型升级以及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工商银行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揭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服务协议,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商谈签署重要协议,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5日停牌一天。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15-05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风范股份,证券代码:601700)将于2015年12月16日复牌。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51,209,67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735,851.17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6,264,144.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7月2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户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

3、账号:44201515200052539815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前产生的利息74,270.72元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 (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2月15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12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5-113)、《视觉中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核查意见》、《视觉中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视觉中国:第八届监事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2月15日,远东文化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远东文化均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远东文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2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协议编号	产品期限	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1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47期)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GL00715199	91天	2015/12/16	2016/3/16	3.38%	3200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3200万元								

二、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及后续进展过程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控制风险,公司有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所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受托人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收益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封闭型	2015/12/4	2016/1/7	3.65%	1500万元	未到期
2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封闭型	2015/12/4	2016/2/5	3.70%	1000万元	未到期
3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封闭型	2015/12/4	2016/3/11	3.75%	3500万元	未到期
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封闭型	2015/12/4	2016/6/7	3.80%	2000万元	未到期
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8000万元								

五、　备查文件

1、上海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2、上海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上海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12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卓越形象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卓越形象广告传播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上海卓越形象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5年12月15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03040455R,其他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卓越形象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莘朱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贾丽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2000年10月27日至203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8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部份: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向彭建虎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母公司口径),彭建虎或其指定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巨人网络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巨人网络100%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三项以前两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两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彭建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彭俊珩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兰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史玉柱。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彭建虎持有公司43,721,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80%,彭俊珩持有公司4,89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09,136,270股,兰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各主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72.36	30.78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2.63	10.67
3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9.69	9.23
4	上海铼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86.25	9.01
5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272.44	8.39
6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64	7.52
7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4.77	6.92
8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9.84	4.62
9	彭建虎	4,372.17	66.80	4,372.17	8.59
10	彭俊珩	489.50	7.48	489.50	0.96
11	原公众股东	1,683.33	25.72	1,683.33	3.31
合计		6,545.00	100	50,913.63	100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至《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15-001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96,证券简称:中科创达)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中披露的全部内容,并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产品和技术提供商,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的大型知名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高通公司、展讯科技等国际知名的移动芯片厂商,以及索尼、NEC、夏普等知名移动智能终端厂商。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0%、82.65%、71.27%和61.1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3年7月,NEC宣布正式退出智能手机业务,将继续开发和出售功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但不再开发新款智能手机;2014年度,公司来自NEC智能手机业务的收入为250.90万元,降低幅度较大。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消息,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11月启动了对高通公司的反垄断调查,并于2015年2月对高通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在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和基带芯片市场具有的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处以2013年度中国市场销售额8%的罚款(计60.88亿元)。在反垄断调查过程中,高通公司能够配合调查,主动提出了一揽子整改措施;高通提交的一揽子整改措施满足了国家发改委决定和整改的要求;高通公司表示,将继续加大在中国的投资,谋求更好的发展。上述事项有可能影响高通公司在中国大陆开展的业务规模。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确认来自高通公司的收入分别为5,502.30万元、6,335.56万元、5,374.88万元和3,001.35万元,2014年公司来自高通公司的收入较2013年下降约15.16%。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缩减移动智能终端或芯片业务规模,或者调整经营策略、不再向第三方采购操作系统产品及服务而转为自行研发,或者对操作系统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量降低,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再或减少与公司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重要客户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的增加,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出现了整体经营业绩下滑、信用评级下降等不利情况,可能对与公司后续合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索尼及夏普近期集团营业利润、手机相关业务部门营业利润、集团净利润及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日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13财年	2014财年	2015财年	2016财年第一季度	信用评级下降情况
索尼	集团营业利润	2,301.00	264.95	685.48	969.07	2012年11月,美国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将索尼长期信用评级从BBB-下调3级至BB-,进入投机级
	其中:移动通信业务(Mobile Communications)营业利润	-971.7	126.01	-2,204.36	-229.24	
	集团净利润	1,041.76	-688.41	-490.04	988.98	
夏普	集团营业利润	-1,462.66	1,085.60	-480.65	-287.6	2012年11月,美国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将夏普长期信用评级从BBB-下调6级至B-,进入投机级,目前已不再提供夏普的评级覆盖;2012年11月,美国标准普尔公司将夏普长期信用评级从BB+下调3级至B+,后经过多次下调最低于2015年6月降至SD,2015年7月回调至B-
	其中:数字信息设备(Digital Information Equipment)营业利润	-98.58	128.4	30.54	-173.59	
	集团净利润	-5,437.66	115.59	-2,223.47	-334.63	

资料来源:索尼及夏普财务报告;索尼、夏普财年截止日为当年的3月31日,表中2013财年指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2014财年指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2015财年指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2016财年第一季度指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确认来自索尼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13.28万元、7,688.74万元、7,774.79万元和3,130.92万元,来自夏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46.91万元、3,912.63万元、6,607.62万元和2,297.27万元。虽然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来自于上述客户的订单和收入未出现下滑,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下滑、自身经营管理战略调整或由于其他原因对本公司产品与服务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Android系统经营业态、完善程度及市场占有率变化的风险

Android系统是一种以Linux为基础的开放源代码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该系统由谷歌定期、免费向市场发布升级版本。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专注于Android/Linux核心技术,致力于向市场提供与Android基础操作系统相关的产品与服务,由于Android系统自身的开源性质,公司使用Android系统并在此之上进行创新和研发不需支付给Android系统的发布者谷歌任何费用。然而,若Android系统的开源、免费性质发生改变,将使公司所在行业经营模式及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谷歌发布的Android系统为基础版本,系统功能及与硬件的兼容适配尚不完善,各厂商需要根据移动芯片、元器件、通信制式、差异化功能等对基础系统进行软硬件认证、调试优化、Bug修正等工作后才能生产出成熟的产品。这部分工作需要庞大的软硬件技术团队进行支撑,带动了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然而,随着谷歌对Android系统的不断更新升级,若Android系统的稳定性、通用性得到显著提高,使得厂商无需经过大量二次开发工作即可完成Android系统定制开发,将导致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容量受到整体压缩,对公司现有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Android系统以其开源开放的生态环境,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Android系统在智能手机市场的占有率从2008年的0.46%迅速攀升到2014年的80.70%,预计Android系统的市场支配地位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将继续维持和巩固。然而,iOS、Windows Phone以及以HTML5为基础的Firefox OS等操作系统均在努力拓展市场,全球移动智能终端及操作系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Android系统在移动智能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大幅降低,将对公司在Android系统市场的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主要客户为美国、日本等国外企业,与国外客户的结算涉及美元、日元等外币,因此外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522.31万元、1,035.70万元、386.66万元和56.52万元,占同期国外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1%、4.65%、1.67%和0.39%,汇兑损益存在波动。

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来自日本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6.38%、30.91%和25.6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日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分别累计下跌20.46%、11.08%和2.17%,如果日元受日本货币政策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相对人民币继续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日元、美元等其他货币汇率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削弱公司面对境外客户的成本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国际业务开拓带来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在的软件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享有多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08年起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0年度至2012年度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2.5%,该税收优惠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2013年起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优惠,2013年度至2014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10%;公司2013年11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适用所得税率为15%。公司之子公司创达南京自2013年起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3年度至2014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至2017年度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2.5%;本公司之子公司畅索软件自2012年起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2年度至2013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至2016年度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2.5%;创达成都自2014年起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4年度至2015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至2018年度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2.5%。本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软件出口业务实行免税(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本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且对于符合规定的技术服务收入若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作为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将相应受到不利影响。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382.88	954.67	1,365.31	66.36
所得税优惠	685.98	1,429.07	1,628.06	818.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注	247.45	184.74	199.89	-
营业税免税优惠	-	-	38.56	10.81
营改增后增值税免税优惠	209.35	1,055.30	443.18	144.94
税收优惠合计	1,525.67	3,623.78	3,674.99	1,040.57
当期利润总额	7,345.56	12,059.94	10,853.71	6,150.5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0.77%	30.05%	33.86%	16.92%

注:公司2012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为199.89万元,于2013年5月28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备案,晚于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故该项金额冲减了2013年所得税费用。公司2013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为184.74万元,于2014年5月21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备案,晚于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故该项金额冲减了2014年度所得税费用。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为247.45万元,于2015年4月28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备案,晚于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故该项金额冲减了2015年1-6月所得税费用。

此外,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新兴行业,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都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以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软件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获得来自北京商委、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等各级政府部门的多项政府补助,各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208.23	1,201.96	1,665.89	155.34
利润总额	7,345.56	12,059.94	10,853.71	6,150.5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2.83%	9.97%	15.35%	2.53%

注:表中政府补助不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

综上所述,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为支持软件行业发展而制订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软件产品出口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相关政府补助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6、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和进入新领域的风险

2007年谷歌发布了Android操作系统,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行业迅速兴起。在经历了从2007年至2009年的初步发展阶段后,Android操作系统市场占有率从2010年开始大幅提升,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行业经营模式日渐成熟、市场规模逐年上升。但相比PC操作系统,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发展时间仍然较为短暂。如果公司所在行业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变革等因素发生波动,或行业增长速度整体趋缓,将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智能